合同编号：YSXGBZNT-2023-05

湘西州永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０二三，新增建设，改造提质）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湘西州永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０二三，新增建设，改造提质）

建设单位：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湖南鼎利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1

1、合同协议书 2

2、补充合同协议书 4

二、专用合同条款 5

三、通用合同条款 19

四、图　　纸 20

五、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21

六、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42

1、安全生产合同 43

2、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45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7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50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53

6、工程运输安全责任状 54

一、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永顺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湘西州永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三，新增建设，改造提质）（项目名称），已接受 湖南鼎利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 湘西州永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0二三，新增建设，改造提质）（项目名称）第五标段（标段名称） 的承建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专用合同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元陆角贰分，（小写￥：3659460.62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赵杰。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20 天。

开工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完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

9.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永顺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湖南鼎利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单位账号：	法人单位账号：5963 6052 3657 中国银行常德芷园支行

2023 年 11 月 17 日